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档案文献·乙

中国抗战大后方中间党派 文献资料选编（下）

杨力◎主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档案文献·乙

中国抗战大后方中间党派 文献资料选编（下）

编委会名单

主 任：何事忠 刘光磊

副 主 任：王 庆 王本朝 王济光 刘云艳 任 竞

李大纲 余季平 杨恩芳 杨 力 杨耀健

张 琳 吴绍阶 郝成竹 夏晓华 徐家祥

韩建敏 熊一娣

主 编：杨 力

副 主 编：王志昆

成 员：丁 颖 王 煜 刘贵辉 李朝林 李瑞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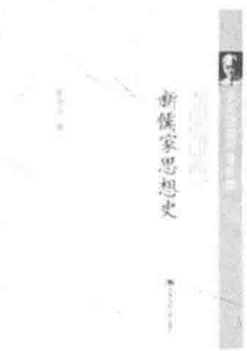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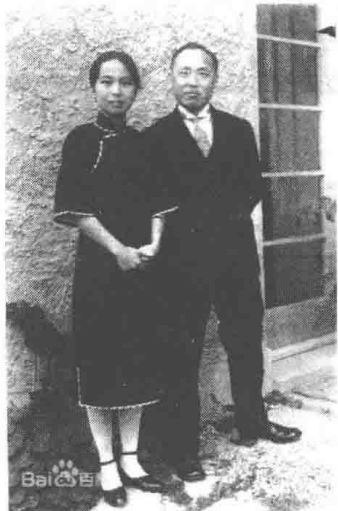
陈珍平 周巧生 赵 宾 赵 勇 骆 平

郭 祥 袁佳红 唐 勇 潘为民 雷国春

颜加洪



1932年4月,张君勱、张东荪等人在北平发起成立再生社,寓意“中华民族再生”,同时发行《再生》周刊。1934年7月,再生社在天津召集全国临时代表大会正式宣告中国国家社会党成立。左图为《再生》周刊发表介绍中国国家社会党的文章。右图为《再生》周刊封面。



左图为张君勱夫妇合影,居中心图为国社党领袖张君勱,右图为张君勱的代表著作《新儒家思想史》。



图为国社党创始人之一张东荪(左)、罗隆基(右)。

中国国家社会党文献资料选编

编校人：周巧生 骆 平

中国国家社会党简介

中国国家社会党前身是再生社,简称国社党。1932年4月16日,在张君劢、张东荪、汤住心、胡石青等人发起下,国社党秘密创立于北平,议定先组织“再生社”,寓再造中华民国之意,发行《再生》(The Renaissance)周刊,以三万余言创刊辞《我们所要说的话》开篇,并详列“九十八条纲领”,从政治、经济、教育(文化)诸方面提出复兴民族国家的建设蓝图。1934年7月,国社党在天津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张君劢当选中央总务委员兼总秘书。^①中国国家社会党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张君劢、张东荪、罗隆基等。

1930年,张君劢、张东荪等不满国民党的一党专政,谋求社会改良。1932年4月,在北平发起成立再生社,在北平设立总部,在天津设有特别区委,在武汉、上海等设分部。张君劢以学术研究为掩护,宣扬其政治思想,并往来京津鲁豫间活动。到1934年,再生社成员发展至三百余人。此时,民族危机日益深重,国内抗日救亡运动席卷全国。1934年7月,再生社在天津召集全国临时代表大会,通过《国家社会党政纲》和《国家社会党宣言》,并选举张君劢、汤住心(芑铭)、胡石青、罗隆基、徐君勉、梁秋水、诸青来、陆鼎揆等11人为总务委员。张君劢为总秘书,总揽党务,汤住心任组织部长,罗隆基任宣传部长,梁秋水为总务委员,宣告中国国家社会党成立。

国社党的理论和政纲主要集中于其建党宣言《我们所要说的话》和《立国之道》两部论著中,信奉国家社会主义,宣扬“绝对的爱国主义”、“修正的民主

^① 据《张君劢传》,作者翁贺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7月版。

政治”和“渐进的社会主义”,并提出一个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全盘”的“造国运动”方案。他们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反对暴力革命;信奉民族主义,反对阶级斗争;以“民意政治”,反对一党专政和多党纷争;反对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主张渐进式改良,实行国家社会主义。

国社党认为“治国之原则,在废除一党专政,而代之以举国之一致政府”,因而一度遭到国民党的打击和镇压。1934年,张君勱与张东荪在广州创办学海学院,作为训练干部机关。至1935年,国社党势力已扩展到长江、珠江流域,在重庆、武汉、上海、广州、南宁、昆明等城市都有不少国社党成员在开展活动。1936年,国社党在上海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新的总务委员会,张君勱、张东荪、陆鼎揆、罗文干、汤住心、罗隆基、诸青来、卢帷昌等八人为常务委员,张君勱任总秘书。大会发表宪章,主张立即抗日。“二大”后国社党成员发展迅速,其组织遍布除陕、甘等省外的全国各省市。其中浙江、江苏、安徽、四川、广东、广西等省市的地方分布和支部具有相当规模,全国党员人数约有一万余人,但组织松散,力量有限。

抗战前,国社党在党派关系上四面出击。抗战爆发后,国社党在政治态度上发生变化,主张积极抗战,成为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一员。1938年7月,国社党领导人张君勱、张东荪、胡石青、罗隆基、梁实秋、陆鼎揆等人被聘为国民参政员。从1939年开始,国社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逐渐好转。为加强团结、坚持抗战,国社党与中共和其他中间党派一起,以国民参政会为平台,积极投身到要求结束党治、实行宪政的民主宪政运动之中。1941年3月,国社党与青年党、第三党、职教社、乡建派、救国会一起组织成立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张君勱为中央常务委员,张东荪、罗隆基为中央执行委员。1946年1月,张君勱、张东荪以民盟代表身份出席政治协商会议。会后不久,国社党总部由重庆迁往上海。

1946年8月,国社党与海外的民主宪政党合并,改组为中国民主社会党。同年11月,张君勱代表民社党参加“国大”,并宣布退出中国民主同盟。1947年3月,民社党参加改组后的国民政府。1949年,民社党随国民党迁至台湾。

中国国家社会党宣言(节选)

(1938年4月)

我们现在首先要讨论的就是“民主政治”。……要讨论这个民主问题不能不联带述及国人对于民主政治的观念。在辛亥革命前后,似乎在论坛上的政治主张已趋向中国非行民治不可的样子。迨后来国会成立,几度令人失望。加以最近国民会议的选举,在这些实例上遂致有许多人对于民主政治的实施不能无所怀疑。国民党公然主张训政,虽是侮辱全民的人格,然却亦有一部分人听了不觉得有甚么逆耳,则其故可以长思。因此,我们以为民主政治在中国确是十二分重大的问题。我们不能专凭感情说话。否则你只能得一部分人的满意,而不能得着另一部分人的同情。

我们的意思既不同于无条件主张民主政治的人们,却亦决不同于主张中国不适于民主政治的人们。细加分析起来,这其中却由于有一个大误会。先就反对民主政治来说,其持论不外乎两点。第一点是中国人民知识能力不够实行宪政。第二点是世界各国中,多有趋向于专政的样子,可见这个非民治的趋向已是世界共同的潮流。为国际间互相争强起见,自不能不亦采取这个态度。我们对于这两点都可加以强有力的驳论。就中国人民知识能力不及格来说,倘使为事实,则必是全国的人民都如此。决不能有一部分人民被训,另一部分人民能训。被训的人民因为没有毕业,所以必须被训。试问能训的人民又于何时毕业过呢?何以同一人民一入党籍便显分能训与被训呢?可见训政之说真不值一驳。所以即主张中国人民程度不够,势必亦得不着训政的结论。倘训政说不能成立,则我们对于人民程度一层原不必计较。换言

之,即无论如何,终不能不向民主政治而趋,便是了。说得明白一些,即我们可以不管人民的程度,总得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使民主政治为之实现。我说这句话不包含建立一个不合人民程度的民治制度。须知我们的意思只是主张民主政治仅仅是一个原则。按照这个原则而实施于中国,当然必须看人民的程度而定其可以实现的量度。就是说:能实现到百分固然是好,若使不能,则九十九分亦好;再不能,便降至九十八分亦未尝不好。照这样下去,纵使降至五十分或四十分,却都不能说不是民主政治。明白了这一点,则人民程度便不生问题。换言之,即只能作为实施时酌量的根据,而绝对不能作为反对或延缓的口实。

.....

现在的讨论又可移到第二点了。老实说,当一个国家在紧急的时候,自然容不得发言盈庭、日中不决的事情出现。我们亦承认普通的民主政治诚有效率迟缓与力量分歧的弊病。但我们却须回头一看战时的各国政府的组织,例如英国的战时内阁,不但是各党混合,并是头数很少。这样的战时政府很能集中全国力量,做起事来亦非常敏活与迅速,所以效率是很高的。但我们却不能说这种政府是反乎民主政治的原则,我们反而可以说这样的政府所以能集中权力,正由于根据民治主义的真正精神。不然,便流于专制了。可见政权的集中,换言之,即行政效率的加高,实在与民主政治根本上不相冲突。所以我说这其中是由于有一个误会。这就是把政权的集中与敏活认为与民主精神不相符合,其实稍有知识便可剖释。至于说世界的潮流,如赤俄的共产党专政与意国的棒喝团专政,好像民主主义是不时髦了。在我们看来却亦可用上述的眼光来解释之。我们承认这个世界上的各国,因为经济情形愈趋愈失其自然,所以几乎都有紧急状态陈于他们自己的目前。他们为了解决自身的困难起见,不得不要求有个强有力的政府。俄国之所以有共产党专政,在我们看来,是和英国之所以有混合内阁一样;意大利之所以有棒喝团专政,亦是正和俄国之所以有共产党专政一样,同是应他们的紧急需要。可见凡是处于紧要的时代,当局的权限自不能不求其统一与集中与敏活,这是事实使然。但在这个多事之秋,自然各国都有他的危险与困难。所以从容论道的民

主政治不能不有变化,乃是理所当然,势所必至,原无足怪,但却不可认为这是与民治原则相违背。因此我们亦承认确有这样的世界潮流,不过不是政治制度的自身有何不足之处,乃只由予时势的要求。且须知这个时势的要求,在各国,因为他的历史不同与环境不同,不可以一概而论。所以民主政治原则是不摇动的,各国得依他的环境情势与时代要求而设法变化之,以得适应。

经此一解释,读者便可明白第二种理由的反民治论是由于误会而生,而产生此误会的事实却不可抹煞。我们现在愿根据这个事实,仍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则,来提出一种“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们的修正民主政治其实乃是真正的民主政治。至于普通所谓民主政治却是根据民主政治原则而生有偏弊的政治制度。我们为便利起见,名为“修正的”,而其实只是去其偏枯,救其过甚。

须知民主政治的精神在使国家的实际意思即完全等于人民的共同意思,所以没有一个民主国家不在宪法上规定民意发出的所在,即所谓民意机关。但不幸民意机关往往为党派所冒名顶替,以致所代表的不是人民的公意,却是党派的意思。这是任何民主国家所最易犯的现象。原来照卢梭所说,最好没有党派方可以选举表示公意,在近代国家已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了。现在所须注意的不是求办到没有党派,乃只是必须求办到虽有党派而于重要关头仍不能压倒人民的公意。换言之,即必须求办到人民公意仍能于党派意见中脱颖而出。按党派的原理来说,只有两党轮替秉政,是最理想的形式。无如国家政事到了紧急的状态,政策却没有两大类的分别,而党派的活动又不能因为政策的要求一致即趋于不分。所以愈是小党纷立的国家,各党所主张愈少相异之点。总之,从民主政治的精神来说,政党的存在本不是原则上的。换言之,即只是出于运用民主政治时一种不得已的情势。在这个情势上固然以两党轮流当国为正态,然却亦是可遇而不可求。即只可依情势的自然而推演以成,决不能勉强用人力以致之。这样看来,岂非民主政治本身即含有一种流弊么?我们不像一班迷信民主政治的人们,对于这一点却很愿意不为掩饰。这便是我们所以提议修正的缘故。

我们所想出的修正的拟案是甚么?首先可说的便是:必须建立一种政治

制度在原则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实施上必须使党派的操纵作用不能有所凭借。于是这种政制,在平时,不拘两党或多党都能运用,即假定无党亦可运用,而在紧急时候立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思与力量,不分党派。我们相信这样的制度不是不能创造的。倘使成立则民主政治的弊病便减去殆尽了。并且说得极端一些,在这种制度下,万一只有一党,表面上或许有点类似一党专政,而实际上却依然是民意政治。因为这个硕果仅存的党必定是真正民意的表示。所以我们心目中的修正的民主政治在一方面固是既打破多党的纷争,又防止一党的专擅;而在他方面却对于多党或一党的事实上存在亦未尝矫揉造作加以不容许。总之,修正之道只在一方面须遵从其自然,而他方面须设法矫正其过甚。

注:此文系张君勱主笔,最初发表于《再生》周刊创刊号,原名《我们所要说的话》。1938年再版时改名为《中国国家社会党宣言》。

中国国家社会党致国民党蒋、汪两总裁书

介石总裁、精卫副总裁赐鉴：

本月三日，中国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宣言，举《诗经》“嘤鸣求友”之义昭示海内。同人等捧读之下，怦然有动，不敢不勉竭愚诚，冀赞盛业。

同人等以为一国人民言行之所不能逃者，厥为历史上遗留之民族性。吾国圣贤之宇宙观曰：“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惟其心目中注意之方面多，故不好为一偏与排他之论。反之，最近欧洲各国政局，常有有我无他之象：立足于无产阶级者，不容资本家之存在；立足于个人自由者，不顾及全社会之幸福。以是党派对立与其相残之酷，颇有为我东方人所不克了解者矣。中山先生奔走革命以还，举民族、民权、民生三者为立国要义，主张个人自由而不忘社会公福，主张民族本位而不忘世界大同，其于采用西方政制，固已贯以吾国民族性于其中矣。今之持共产说者，渐自阶级立场转而努力于民族生存；持极权说者，亦知法西斯主义难行于中土，此吾民族性不走极端而好调和之明证也。惟吾国有此民族性，故言治术则儒法同进，言宗教则释道并尊，未尝有如欧洲之相排相残，此实吾民族含宏广大之优点，而应谋所以保存之而发挥之者。此次大会宣言即为代表此种中庸性之重要文献。语云和气致祥，吾国而有此气象，其为民族性本然之表现，同时即为复兴之朕兆，有何疑乎？同人等鉴于十余年来青年惟务外驰，竟忘国本，乃标“国家社会主义”，且组织“国家社会党”以矫正之。昔年曾刊布《我们要说的话》一篇，胪举各项主义，内容繁复，非一函所能详。惟吾人之言，与中山先生遗教有若合符节

者,兹举三点言之,以资参证:

第一,国家民族本位。吾辈政纲中曾有语云:

“吾们相信民族观念是人类中最强的,阶级观念决不能与之相抗。无论是已往的历史,抑是目前的事象,凡民族利害一达到高度,无不立刻冲破了阶级的界限。日本人压迫吾们到这种地步,虽平日在对抗中的资本家与劳工,亦都不由得不联合一气,从事于抵抗。所以民族观念是深中于人心,而较阶级为强。”

只有民族的纵断,能冲破阶级的横断;却未有阶级的横断,能推翻民族的联合。即以苏俄论,他的成功处不在阶级斗争的国际化,只在社会主义中的民族化。”

第二,修正的民主政治。吾辈政纲中曾有语云:

“吾们所想出的修正的拟案是什么,首先可说的便是必须建立一种政治制度,在原则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实施上必须使党派的操纵作用不能有所凭恃。于是这种政制在平时不拘两党或多党都能运用,即假定无党亦可运用,而在紧急时候,立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思与力量,不分党派,我们相信这样的制度不是不能创造的。”

但欧战之后,批评民主政治者往往而见如今之意、德等国,竟目民主政治为恶劣政治。同人等以为政治的社会之要素,不外乎二:其关于国家者为权力,其属于个人者为自由。为行政之敏捷与夫应急之处置计,不能不太高权力;为个人之自发自动与养成自己责任心计,不能不许以言论、结社之自由,地方自治与夫参政大权。惟有此等权利,而后人民有实际上参预政治之机会,而后知舆论界、议场上、政府中言论之不可苟发,而高调与笑骂之无济于事。盖民主政治之下,人民得其真正参加政策之决定,其责任心自养成,其政治智识自增进,及至国难临头,尤贵乎事权之统一与执行之敏捷。彼此同心一德,以最高权力托之于战时政府。可见正惟平日民主政治之实行,及至战时人民自然感觉能力集中之必要。如欧战时之各民主国之战时内阁,皆其彰明较著者也。

第三,社会主义。关于经济制度,同人期望社会主义之实现。政纲中曾

有语云：

“（一）为个人谋生存之安全，并改进其智慧与境况计，确认私有财产。

（二）为社会谋公共幸福，并发展民族经济与调剂私人经济计，确立公有财产。

（三）不论私有与公有，全国经济须在国家制定之计划下，由国家与私人分别担任而贯彻之。

（四）依国家计划，使私有财产趋于平衡与普遍，俾得人人有产而无贫富悬殊之象。

（五）国家为造产之效率增加及国防作用计，得以公道原则、和平方法，移转、吸收私人生产或其余值，以为民族经济扩充之资本。”

自此三点观之，可知同人等之主张与中山先生民族、民权、民生之三大主义措词容有不同，而精神则并无二致。良以中山先生之三大要义，固已确定吾国立国之大经而莫能出其范围，然立说内容间有出入，则以政象因时而异，药石自难尽同，此环境使之然也。况衡诸《抗战建国纲领》二十六条，“在抗战期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云云，则政府态度与在野党派所要求不谋而合。在同人等自当为开心见诚，以国家社会党之主张行动，向公等公开而说明之。顾政治不独限于若干项之大纲，尚有因时、因地、因事而生之问题，非今日所能预测。同人等更愿本“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意旨与国民党领导政局之事实，遇事商承，以期抗战期中言行之一致。此同人等愿为公等确实声明者也。更有进者，方今民族存亡，间不容发，除万众一心对于国民政府一致拥护而外，别无起死回生之途。吾辈同志之中，有参加民元之革命者与反对洪宪之帝制者，平日自命为对于中山先生创建民国之工作，亦尝负弩前驱，因此爱护民国之心尤为深切，则处今日强寇方张、僭窃潜起之际，尤当追随公等之后，巩固主权，保全国土，使中华民国长保昔日之光荣，且得今后之自由发展。此亦同人等区区志趣所存，当蒙鉴察者也。

特布肺腑，惟祈亮照。专此

敬颂

勋安!

国家社会党代表张君勱拜启

四月十三日

附:

蒋、汪两总裁复函

君勋先生惠鉴:

顷诵来书,承示“所有主张与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在精神上并无二致,今后更愿本‘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旨,遇事商承,以期抗战期中言行之一致”,而于拥护政府、维系民国尤拳拳致意,语重心长,至为敬佩。而态度之坦白,情意之恳挚,尤见谋国之忠,忧时之切,实深欣慰。中国国民党对于抗战建国之大计与期望,已具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本党同人念国难之方殷,责任之未尽,在国民大会未召集以前,自当竭其心力,勉负责任。更望全国贤智之士,或加入本党,共同负荷;或秉持共信,一直努力,俾捍御外侮、复兴民族之使命得以早日完成。凡此热忱,定荷垂察。至言论、出版、结社、集会之自由,《抗战建国纲领》第二十六条既已确定其范围,并加以保障。自今以后,惟当本此方针,共相策勉,庶几同心同德,弘济艰难,国家民族前途光明有系于此。掬诚奉复,诸祈鉴察。

专此 敬候

台安

蒋中正、汪兆铭谨启

四月十五日

原载《抗战文献》第103期,1938年

我们对于国民大会的意见

这次参政会对于国民大会,作了如下的一个决议:

“本审查会审查关于国民大会之提案,经慎重研讨,认为政府召集国民大会以实践还政于民之意愿,全国人民咸深钦佩。本会同人对国民大会所持意见,彼此虽不无出入,然宪政之必须从速实现,宪政准备之工作必须加速推进,国民大会之必须具有完满代表性,全国统一团结之必须继续求其实现,则为本会同人一致之期望。爰本期旨,谨请大会作次列四项之决议:

(一)关于国民大会日,本会同人意见未尽一致,本会兹不提出具体建议,由政府斟酌情形决定。

(二)关于国民大会代表问题,请政府参照本会参政员提案,衡酌法律与事实,妥定办法,务使国民大会具有极完满之代表性。

(三)宪法制定时,应即予实施,俾政府还政于民之旨早获实现。

(四)国民大会召集前请政府从速采取此列措施:1.继续采取可能之政治步骤及协调之精神,求取全国之统一团结,本会同人并盼中共方面亦深体统一团结之必要,使政府今后所采之政治步骤获得其预期之结果。2.保障人民身体言论出版及集会结社之合法自由。3.对于各政治党派依法予以承认。4.依限完成后方各省各级民意机关之设置,以树立地方自治之基础。(本会同人原有提案及本审查会各审查委员所提之意见,连同本决议案,并送政府)”。

我们细读这一提案后,发上了以下几个感想:第一,国民大会什么时候开,参政会没有提出具体建议,听由政府决定,而当局及握政权的国民党,早

已明白表示如期召开。所以这也可以解释,在原则上不啻承认了国民大会可以如期召开。第二,从决议案的语气上看,政府假使做到了参政会所建议的第四项各种措施,国民大会可以开。但是究竟召开什么样的国民大会呢?是否召开廿五年选举的国民大会,抑是另行选举代表呢?则参政会也没有加以具体的说明。“请政府衡酌法律与事实,妥定办法,务使其具有极其完满的代表性”等语,简直含混不清。所谓“衡酌法律与事实”,不知所衡者为何法律,何事实?这里隐然为廿五年选举的代表留下余地,为另一部分人开方便妥协之门,这是值得我们密切注意的!当前国内所要求者为团结统一,而这团结统一,必需是民主的团结统一,因为民主的团结统一才是真的团结统一。换句话说,今日最需要的是民主,而这民主不是条文,不是形式,而是实质的民主。实质的民主,决不是空洞的国民大会所能解决,尤不是失去时间性及非全国性的国民大会所能收效。国民大会我们并不反对,但是二十五年选举的国民大会,则我们不同意。因为(一)廿五年的选举,出于一党之手,既不合理,又不能代表各方。(二)经过八九年的抗战,环境人事却已大变。昔日的选举者及当选的代表,未必能代表今日人民的趋向和要求。即使加上一部分代表,亦难补救这些缺点。那末是否立即另选代表呢?这在事实上也不可能,因为(一)全国土地大半沦于敌手后无法办理选举,至于有人提出敌后暂悬空额(见七月廿六日大公报社论),我们认为未免笑话,因为如是国民大会不但不能表达全国的意见,并且将来收复失地后,要发生啼笑皆非的问题。(二)选举也不是短期仓促所能办到,目前所急待解决的是团结全国反攻力量,配合军事登陆,这在时间上不容许我们拖延。(三)全国健全的地方组织,尚未普遍建立,办理选举,容易落在豪绅手里。(四)目前还是国民党一党政治的局面,别的党派不能公开活动,请问如何参加竞选?没有其他党派参加竞选,选出来的代表,不能不是一清色。即使今日开放党禁,经过近二十年的训政,这短时期的开放,在野党派亦无法从事竞选,何况国民党今日仍握有政权,处于绝对的地位。总之,我们认为,宪法为国家的大法,我们必须郑重其事。所以宪法之制定,不但必须基于团结,同时对于主张抗战期间另选代表召开国民大会也不甚赞同。我们的意见是:国民大会应该在国内团结统一实现抗战胜利

后,另行普选代表,定期召开,制宪行宪,同时进行。至于目前,当局应该立即践行国民参政会决议案第四项,行民主之实,给予社会言论结社集会身体的自由,释放爱国政治犯,承认党派公开活动,同时以过渡的民主方式求得团结的实现。所谓过渡的民主方式,便是召集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共同会商,成立最高机构,决策国家大计,消解党派纠纷,结束一党党治,以现行国民政府为基础,调整改组,遂求政治革新,再以此过渡的团结一致的民主政府,筹划国民大会召开的种种办法……

同时我们相信当局,倾听人民的要求,很快的毅然决然的创造出一番新气象。

原载《再生》第3期,1945年